

2023年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通用7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一

近几年来，我院工会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工会法》为契机，通过广播、板报、专栏、校园网、会议培训等多种媒介和形式，积极向广大会员群众和教职工宣传《工会法》和《实施办法》，在学院掀起了学习《工会法》、贯彻《工会法》、落实《工会法》的普法高潮。20xx年11月，院工会组织举办了学习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xx大xx《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习培训班，分管工会工作的学院领导王德位同志和学院中层干部、院工会委员、分工会干部、教代会组长等共61人参加了学习培训班。培训会上，分管院领导王德位、院工会主席郑良忠、院工会副主席刘洁等同志分别传达了全总xx大xx《组织学习了《工会法》，宣讲了《工会法》知识答题的相关内容。培训班发放各种学习资料180余份，并当场组织开展了《工会法》知识问卷答题。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学院党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工会干部的工作信心，提高了工作效率，让职工深刻认识和理解《工会法》的重大意义和法律条文，营造了良好的学法、护法、守法氛围。

学院党政高度重视工会工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注重工会领导班子建设，定期召开会员

代表大会对工会领导班子进行换届选举，坚持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规定，选配群众基础好，有一定工群众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工会主席和副主席，指定政策业务水平较高的院级领导分管工会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按时足额拨付工会经费。坚持把贯彻落实《工会法》和《实施办法》的重点放在全力支持工会依法组织开展工作上。

目前我院的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是20xx年4月召开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院工会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委员9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6人。院工会下设有组织与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女教职工、生活福利、文艺体育等五个专业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4名。

我院现有17个部门分工会，每个分工会设主席1名，委员1~2名。

现在正在办理工会法人资格变动登记手续。

几年来，学院工会始终坚持以依法维权，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大局为己任，高度关注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学院改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相继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新校区建设方案、教职工岗位聘任方案等一系列事关学院建设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参与了教职工《聘用协议》、外聘员工管理办法等制定等工作。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和人事争议调解，认真调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维护学院和教职工双方的正当权益和合法权益，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校园和谐与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二

我市工会所辖13个区县和3个开发区工会，财务工作检查自查报告。近年来，各区、县工会在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区、县财政划拨工会经费尚未全部到位；部分区、县工会财务预算管理粗放、预算约束不强、配套制度还不完善；乡镇、街道、社区及新建企业工会会计基础工作薄弱等。这些问题与市场经济形势下工会工作的发展不相适应，其弊端日渐凸显，亟待改善和加强。

（一）财政划拨工会经费不到位

目前在我市十三个区、县工会中，城三区及雁塔区工会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相对解决得较好，其他区、县或只解决区、县工会机关人员的工会经费或定额划拨经费，与足额划拨相差甚远，临潼区及3个开发区至今尚未解决。

（二）税务代收的覆盖面不够广

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后，各区、县及开发区工会的建会率及工会经费收缴率与以往相比有了大幅度提高，但仍然存在经费收缴空白点。据调查显示，碑林区工会所属基层单位已成立工会的有4000多家，而缴经费的只有1600多家，不到40%；雁塔区工会所属基层单位已成立工会的有多家，而缴经费的单位只有600多家，也只达到30%。

（三）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完善，经费支出随意性较大

有的区、县多年来没有制订相关的财务制度，有的区、县财务制度制订的不全面、财务报销及审批制度不明确，尤其缺少预决算管理制度，直接导致了经费支出随意性大。决算情况表明，有的区、县工会行政费、工会业务费超支达200%，有的经费支出不足预算的5%。有的开发区工会会计、出纳一

人担任，不符合会计核算规定，财务管理基础薄弱。

（四）财务审批报销制度不够规范

有的区、县审批报销程序中没有会计人员审核，经办人直接让领导签字报销，待会计人员作账时发现问题，为时已晚。还有一些财务人员审核把关不严，存在白条报账及无效票据报账的现象。有的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支出时超限额使用现金，发放物品未附发放明细单。

（五）乡镇、街道工会财务工作薄弱

我市区、县工会有181个乡镇、街道工会，单独建立工会账户的单位很少，总体上不足10%，工会独立管理经费的要求落实得不好。地税代收后，工会组织迅猛发展，但也存在集中建会、突击建会的情况。有的区、县工会审批工会组织不规范，2—3人就成立单独的工会委员会，有的将49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会，这些单位既不在一个地域，也无共同的行业特点，工会组织难以单独建立银行账户，也难以对工会财务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六）人员素质不高，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有些区、县工会财务人员不具备相应专业知识，业务水平低，人员变动频繁，同时又身兼多职。加之有的财务人员责任意识不强，存在会计核算不及时、科目使用不准确、凭证装订不规范等现象。有的单位未制订票据的管理、使用制度。收经费时每人一本收据，开出的收据无人监督和管理，有的长达数年票据和钱无法收回，同时还存在提前开收据和票据丢失的现象。县级文化宫的财务人员很少参加业务培训，无法适应财务管理工作发展的需要。

（一）财政拨款工会经费的问题

地税代收后，各单位的经费收入主要分为三大块，即地税代收经费、财政划拨经费及自收经费。在财政划拨工会经费问题上，各区、县工会都不同程度地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区、县财政比较困难，加之我们的协调沟通工作也不到位，导致财政划拨的工会经费不能全部到位。

（二）工会经费收缴率不高的问题

区、县及开发区工会认为地税代收后经费已经比原来多了，够花就行，认为税务局代收多少就收多少，收不上来也没有办法，催缴经费工作不到位。有些单位趁着税务局抓的不严，工会经费想交多少就交多少，有些单位甚至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地税代收工会经费的信息化、网络化工作未步入正轨，财务人员每次对代收信息进行手工分类及汇总，这样就很难及时掌握应缴未缴及未足额缴纳单位的信息，工作效率不高。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三

为了加强我财务管理，规范和加强财会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教财[xx]21号）文件和《市教育局财政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宜黄县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市教育局财政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了校委会，把学校财务、总务、后勤、工会及班主任相关人员，召集起来，进行学习、座谈，对学校近几年财务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现报告于下：

一、为了切实加强自查工作力度，确保相关人员及时到位，我校成立了风冈学校财务管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李友才任组长，学校管财务总务副校长徐学锋为副组长，报帐员李小中，总务主任邹怀敏，保管员许建明及工会组织财务委

员兰毛女，教师代表潭文忠为成员。

二、我校根据县财政局、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编制了学校收支预算，学校一些重大收支，事前都要开校委会，事后进行常规公示；学校每年在教代会上都要作财务报告，并要在教代会上都获得通过。

三、我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免收学生杂费、课本费，停收学生住宿费。按文件只收空白作业本费，其标准向社会公示。在我校收费中，没有一起强制性要求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并落实，无任何乱收费情况。

四、学校严格加强预算内、外资金管理。预算外的学前班的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所收学生作业本费全额缴入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收据。

五、我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均按实际发生数列支，无虚列虚报，无白条作为报销凭证。对于大额款项支出，均要经过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对于涉及基建等项目的支出，都附有合同、结算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我校无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等违规行为。学校各项经费支出，都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无乱之滥用和铺张浪费等现象。

七、我校六年级，九年级毕业班收取的照相费，毕业证工本费；一年级建档费、素质报告册工本费，都根据实际费用和学生实际使用的数量按期进行结算，并将收支结余情况通过班会、家长会、公示等形式向学生、家长公示，将结余金额全额退给家长或学生。

八、学校对于学校的资产增减，都做了较好的登记，做到出

入有据。建立了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交接、维修等后勤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物相符。

九、我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对困难住宿生的生活补助的申请、审核、公示等工作，生活补助全额发放给家长。

十、建议

1、目前我校财务人员均为兼职，工作繁重，希望上级单位，能给财会人员少定点工作量，使相关人员有一定时间来做好财务工作。

2、进一步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四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安排布置全省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精神，集团工会（以下简称“集团工会”）结合实际财务情况，严格按照通知中规定的财务检查重点，对本级工会及所属各基层工会的财务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现报告如下：

集团工会高度重视工会经费收缴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经费的收缴工作。20xx年，集团所属各成员企业职工工资大幅上升，经费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共上缴经费1,279,491.46元；集团工会收到省总反拨经费共993,289.44元，其中：产业留成319,872.76元；截止到20xx年底返拨下属各基层单位金额602,448.45元，剩余未返拨金额已于20xx年下拨。

集团工会倡导在所属基层工会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并建立严格的经费开支程序和坚持“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保证资金使用符合法

律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合理。

新工会会计制度实施以来,集团工会及所属基层工会顺利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目前集团工会已全部执行新的会计制度。各级工会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到会计账簿设置齐全、会计记账准确合规、资金定期核对等。

集团工会积极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各级工会编制预算及进行预算调整,并狠抓预算执行。下级工会上报预算时,集团工会严格进行审查监督,重点审查费用支出的合理性,以控制成本费用开支,提高经费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时,实时跟踪基层工会的财务数据,密切监视预算的完成情况。

自从工会经费的收缴模式改为地税代收后,经费收缴的效率得到了明显提高,省总向基层工会反拨经费也更加及时高效。但在经费征缴过程中,由于部分企业对各季度经费上缴征期的不了解,经常出现经费上缴不及时,从而导致该部分企业工会经费反拨滞后延期的现象。

20xx年集团工会将在各个征期内及时督促集团所属企业上缴经费,保证经费及时上缴和反拨。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工会严格执行《工会会计制度》、《集团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但集团工会在具体业务方面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体系亟需进一步完善。今后,集团工会应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五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总工会第十一届二次全委会确定的全省工会20xx年度总体思路,落实打牢工会物质基础的工作任务,全面加强经费收缴和财务管理工作,根据省总工会云工[20xx]

23号及云狱电〔20xx〕128号文件精神，配合监狱系统做好基层工会财务大检查工作，我狱积级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单位工会财务工作进行了自检自查，现将自检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工会财务进行了自检自查，认真查看会计凭证账簿主要清查工会经费财政拨款和非财划经费是否按比例足额计拨。经与财务科、劳资科相核对工人、干部工资总额对此两年度计拨经费进行统计核实20xx年度工人工资总额为1613053.00元计拨工会经费为32261.06元实际拨入数为32503.74元，干部工资总额为5563644.00元计拨经费为66763.73元，实际上拨入数为60528.35元干部少拨经费6235.96元〔20xx年度工人工资总额为uai.99元实际拨入数为33727.19元干部工资总额为7151087.40元计拨经费为85812.87元实际拨入数82554.34元〕20xx年干部增资未提工会经费故少拨3260.66元，此两项经核实后将在20xx年度补拨付工会。

二、工会收到行政计拨非财划经费都按比例足额上解。

三、系统工会对下补助的送温暖款、专项补助款都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

总之，我单位工会严格按照工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收支，按制度要求使用会计科目，建立会账簿，按时记账，及时核对银行、现金日记账，按季编制基层工会资产负债表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预决算表，年终编写财务工作总结，会计资料信息真实、正确、合法、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六

根据州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州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要求，潞西市总工会结合本市工会财务的实际情况，以查找

问题，摸清情况，研究对策，完善制度，促进增收，夯实基础，服务全局为目标，在宣传、动员、布置、安排、落实和督促等各个工作环节精心筹划，统一行动，有条不紊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工会财务大检查工作，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确保全市工会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总工会于20xx年4月初成立了潞西市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总工会主席闵勇胜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兼经审委主任李才平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财务及经审办全体同志组成。根据我市工会财务实际情况下发了《潞西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市工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潞工字〔20xx〕12号），文件对此次工会财务大检查的目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时间作了严格规定和详细说明，强调各基层工会要把这次财务大检查作为今年的主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好“一把手”工程，由主席亲自抓，负总责，责任到人。

考虑到此次大检查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部分乡镇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信息不便等不利因素，市总工会专门就大检查的相关知识及要求特别是《工会财务情况自查表》的表间关系进行内部人员培训，要求工作人员都能解答基层工会在大检查中提出的疑难问题，及时催收、核对、汇总，并对5家基层工会进行抽查。通过各方积极努力，按程序、有步骤地完成了全市工会财务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潞西市总工会共有基层工会225个，本次大检查下发自查表225份，其中行政单位67份，事业单位61份，企业97份，收回自查表167份，其中，行政事业单位67份，事业单位59份，企业41份。经过认真核实、汇总，全市基层工会20xx—20xx两年基本情况分别是〔20xx〕年全市年末职工人数11173人，年人均工资15699元，全年工资总额17540.49万元，全年应计提2%工会经费350.80万元，实际计拨78.18万元，收缴率22%；

全年应上解40%工会经费130.42万元(含10%、5%部分),实际上缴45.24万元,上缴率34%;全年财政供养人数6938人,年人均工资18424元,年工资总额12782.57万元,财政应计拨2%工会经费255.65万元,实际划拨40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办公、帮扶经费等);税务代征2%工会经费4.02万元;年度上解州总工会经费16.10万元;20xx年全市年末在职人数11710人,年平均工资17996元,年工资总额21073.32万元,全年应计提2%工会经费421.47万元,实际计拨2%工会经费93.85万元,收缴率22%,全年应上解40%工会经费158.84万元(含10%、5%部分),实际上解47.32万元,上缴率29%,年末财政供养人数7025人,年人均工资22061元,年工资总额15497.85万元,财政应计拨2%工会经费309.96万元,实际划拨45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帮扶款等)。地税代收2%工会经费44.25万元。年度上解州总工会经费18.48万元。

依法督促企业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开设了经费集中户存款帐户,建立经费收缴台账,认真逐月逐笔登记企业上解的每一笔工会经费,并按实收比例上解州总工会经费。

20xx年收到省总工会补助文化宫俱乐部“穿衣戴帽”工程款7万元,目前文化宫俱乐部“穿衣戴帽”工程正在实施,工程款仍留存银行,未做它用。中央财政帮扶款共到位7万元,用于困难职工医疗、生活帮扶救助及“寒窗助学”6.18万元,余0.82万元。

根据《会计法》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及上级工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会财务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和银行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通过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管理,严肃财务纪律,严格报销程序,完善报销手续,规范内部控制,把工会财务工作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从此次全市工会财务大检查的情况看，大部分单位都能够按照《工会法》、《会计法》和工会财务制度办事，但也有为数不少基层工会对《工会法》的执行及工会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着种种不规范的现象。

(一) 部分单位特别是非公企业，由于规模小，人员流动大，工会组织形同虚设，不建账设户，不按实际职工工资总额计拨工会经费，甚至不计拨也不上解工会经费。

(二) 财政供养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于同级财政困难未能依法足额拨缴。

(三) 工会经费委托地税部门代收是一种新尝试，效果不尽人意，有待于在工作中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

(四) 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如会计记账方法不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应用不规范，收支单据和报销手续及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等。

(一) 进一步加大依法拨缴工会经费的力度，规范拨缴程序。

(二) 继续强化依法理财意识，切实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

(三) 加强工会财务人员培训，完善会计基础工作。

(四) 积极争取，依法将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五) 加强与地税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地税代收工会经费的实效。

工会财务监督检查自查报告版本篇七

根据□xx市审计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财政财务收支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确保此次自查工作顺利进行，我局成立了以纪检书记为组长的自查自纠清查小组，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成立清查小组后，局领导要求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对照自查内容进行自查。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按照《xx市审计局开展20xx年度财政财务收支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本单位执行财经纪律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1、我局所有财政资金均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
- 2、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的行为。（）其中某些工作性的.专项资金接待支出略微偏高。
- 3、非税收入征收合法合规，无乱收费、乱罚款和截留非税收入的行为。
- 4、认真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政策，无以支抵收和坐收坐支的现象。
- 5、认真执行规范津补贴政策，无在政策规定之外发放奖金、补贴的行为。
- 6、国有资产帐实相符，核算规范，无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截留处置收入的行为。
- 7、我局单位资金全部集中统一管理和核算，无“账外账”和“小金库”。
- 8、我局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

相关人员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有效地实施了内部监督和控制。